

中一級

歷史時期：隋唐

課題五：開放的唐朝社會

第一章：婦女的生活面貌與地位

考前筆記

一、唐之前婦女生活概況與地位

1.1 上古三代時期

- 夏朝史料缺乏，因而未能確知其時婦女生活面貌與地位。
- 據《淮南子》所記，大禹的妻子是南方塗山氏之女，結合後沒有住進夫家，反映婦女有一定獨位地位，不一定要跟從丈夫。
- 商代出土的許多青銅器刻有女性名字，反映女性在當時頗受尊重。
- 商代婦女有權參與祭祀、占卜等宗教活動。
- 商代婦女可以擔任「少臣」，為掌管占卜、祭祀、田獵、征伐之官，有時兼監管耕種事宜。
- 周代確立宗法制度，男性在家庭及社會地位日漸上升，而婦女地位開始下降。
- 雖然周代女性地位日漸低落，但其生活仍較為自由。例如秦昭王母親宣太后要求死後由情夫殉葬。齊孟嘗君不追究門下食客與姬妾相戀。

1.2 秦漢時期

- 貞節觀念提倡並逐漸盛行，例如秦始皇於會稽刻石要有子婦女不要改嫁，又修築「懷清台」表彰巴郡寡婦「清」。
- 西漢劉向的《列女傳》、東漢班超的《女誡》將「三綱」化為規範婦女言行的教條，加強了男尊女卑的觀念。

二、唐代婦女生活概況與地位

2.1 唐代婦女地位

2.1.1 唐代婦女地位提高原因

- 魏晉南北朝時期漢胡融合，社會風氣整體較為自由開放。婦女的社會活動已相當自由。
- 唐代的寬容民族政策，與平穩的外部環境，形成了開放與興盛局面。
- 東方日、韓，西亞波斯，中亞諸國使者及商人頻繁進出長安，連帶其價值觀也傳入中國。
- 唐文化體現出來的便是一種無所畏懼、無所顧忌的相容並包的大氣派，在這一時期的女性自然也別於中國其他朝代的女性之處。

2.1.2 唐代婦女的地位概況

學習方面

- 唐代沒有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觀念，知書識字的女性甚多，上至妃嬪，下至娼優，皆能吟誦詞章，甚至能自作詩歌，《全唐詩》收錄的女詩人就有一百餘人。
- 唐代婦女學習與否顯然是自身或個別家庭決定，不受社會環境影響。

婚姻方面

- 《唐律》中規定，結婚前可以自由戀愛、私訂終身，父母同意不同意並沒有絕對的否決權，只要二人情投意合，法律會給於絕對的支持。
- 唐代沒有生硬強調貞節觀念，婦女夫死再嫁與離婚改嫁是常見之事情。有唐一朝，公主再嫁者有二十七人。
- 《唐律·戶婚》明文規定夫妻不協調可以離婚，在法律上保證了男女雙方離婚的權利。

政治方面

- 武則天協助唐高宗施政，被合稱「二聖」，武則天更稱帝，其後韋后、安樂公主、太平公主參與政治鬥爭。
- 隋文帝與獨孤后也被稱「二聖」，「二聖」概念隋朝已有，非單獨武則天權力膨脹才產生。
- 時人沒有認為不妥，反映當時婦女有一定政治地位。

2.2 唐代婦女生活概況

2.2.1 彩妝服飾

婦女彩妝

- 當時女性的化妝順序大略為敷鉛粉（打粉底）、抹胭脂（上腮紅）、畫黛眉（描眉）、貼花鈿（貼圖案）、描面靨（點酒窩）、描斜紅、塗唇脂（塗口紅）等。
- 此外，在唐詩中也有許多關於唐代婦女化妝的內容，例如白居易《時世妝》內描述：腮不施朱面無粉，烏膏注唇唇似泥，雙眉畫作八字低，妍媸黑白失本態，妝成近似含悲啼。
- 唐朝女性在裝扮上的爭奇鬥豔，甚至不惜顛覆傳統的美麗概念，反映出了唐朝女性的自主性。
- 唐代女子服飾，其華麗豐美及裝飾的奇異皆令人驚艷，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嶄新局面。
- 唐制規定女服分四種：朝服、公服、祭服、常服。前三種為朝會、祭祀等正式場合穿著的禮服，後者為日常穿著。
- 唐初女裝承襲隋朝，上穿短襦或衫、下著長裙、佩披帛，加半臂（短袖）的傳統裝束。
- 襦的領型有圓領、方領、直領和雞心領等。
- 盛唐時有袒領（半袒胸的襦），本只在宮廷嬪妃、歌舞伎間流行，後傳至豪門貴婦。
- 從唐朝墓葬壁畫來看，婦女衣衫的領口有高有低，反映唐代婦女的穿衣不會盲從社會風尚或道德要求，主要依本身喜好，可看出其自主性。
- 在《禮記內則》規定「男女不通衣服」，但在唐朝，女着男裝幾乎是一種常態。
- 唐代婦女也喜愛穿胡服，當中包含印度、波斯等很多民族在內的民族服裝。

婦女髮型

- 唐朝女性們也十分注重髮式、其樣式名目眾多，但仍可大致分為髻與鬢兩類。
- 髻有半翻髻、雲髻、盤桓髻、驚鵲髻、拋家髻、同心髻、倭墮髻、雙環望仙髻、烏蠻髻、回鵲髻等數十種，其主要特點是「崇尚高大」，所以婦女們還會流行使用假髮或假髻來梳妝。
- 髮髻上的裝飾也非常豐富，有簪、釵、步搖、勝、鈿、鮮花等，材質多為玉、金、銀、玳瑁等製成。
- 步搖則是其中的精品，釵首製成鳥雀狀、雀口銜掛珠串，走路時會隨著步行搖顫，倍增韻致。

2.2.2 消閒娛樂

- 唐代婦女閒時消遣有吟詠詩文、繪畫、彈奏樂器或刺繡女工等一般傳統的靜態活動。
- 傳統之動態活動如鞦韆、放風箏、蹴鞠等亦是唐代婦女的消閒娛樂活動。
- 唐代風氣較開放，婦女地位相對較高，因而具有對抗性的劇烈運動中也經常能見到婦女的身影。
- 唐代婦女會進行打獵、武術、馬毬、角抵、相撲、拔河等劇烈運動。
- 唐代婦女也會郊遊、賞花、賞燈、廟會等戶外活動。